#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标幅度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月753元提高到每月767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年7287元提高到每年7542元。

（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由每月1056元提高到每月1076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年9672元提高到每年10032元。

（三）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2269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311元；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944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984元。

低保标准调增后，各县区要同步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界定标准的调整工作。

**二、执行时间**

新标准从2026年7月1日起执行。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从2026年7月1日起，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给予保障、供养；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孤儿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

**三、资金筹集与安排**

各县区要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足额筹集资金，确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资金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是省、市政府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

力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地方筹集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在2026年7月25日前向市民政局报告提标工作完成情况。市民政局将对各县区落实提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通报，并适时向市政府报告。

本文件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阜民发〔2025〕8号）同时废止。